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建議發行債券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債券。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債券亦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債券刊發進一步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債券。債券將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最多5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當日(或如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利率：** 按實際過去日數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0%)，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須於到期日支付，由各自發行日期起計。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 形式：**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
- 可轉讓性：** 在債券的證書正本(連同已填妥及簽署的轉讓書正本)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後，有關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所有權：** 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被視為就所有目的而言之絕對擁有人(無論其是否已逾期，亦不論就其所發出證書或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的任何記項是否有任何關於所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或任何背書或被竊或遺失之通知)，且概無人士須就如此看待持有人而負上責任。

違約事件：倘發生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及有關事件持續，則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宣佈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該等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應付，並須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支付。

地位：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級別。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須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擁有同等地位。

提早贖回：本公司可於各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該債券總額的不少於100%連同截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付款，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為免疑慮，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上市：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債券可能分一批或多批發行。本公司可能不時訂立有關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建議發售、配售及/或發行債券全部本金總額之若干協議及/或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債券刊發進一步公告。

配售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金總額： 最多50,000,000港元，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配售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週當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於各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實際配售債券之本金總額1.5%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就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所允許之時間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就發行債券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文據所載之違約事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可分批落實完成。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所規限及待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送達完成通知後，各批債券的配售事項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上述完成通知的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成功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期屆滿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v)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聯交所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被暫停超過連續十五(15)個營業日;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保證出現嚴重違反之情況。

如於配售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發出上述任何相關通知,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將立即終止,而除因先前違約所產生者外,任何一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可於配售期屆滿前向配售代理發出三(3)日的事先通知，全權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終止配售協議不得損害任何一方有關該終止前其他方違約的任何權利。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泳池、噴泉及水幕牆。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的業務繼續取得積極成果，並正在中國探索潛在業務和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商華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有關中國四川省重點城市發展項目的水循環和電力系統、消防安全及景觀綠化的建設項目(「該項目」)訂立合作協議。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以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4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擴展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提供資金。鑑於目前市場氣氛，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之機會。此外，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加強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良機，且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債券亦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債券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其姓名就債券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之人士
「債券」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並將由文據設立之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18個月12.0厘非上市債券，或(視乎情況需要)可能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之任何部分本金額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證書」	指	列明債券登記人名稱之證書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就各批次配售事項的完成發出的書面通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並非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並構成債券之文據(可作出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有關修訂)連同時間表(根據文據不時作出修訂)及根據文據(經不時修訂)簽立及訂明為補充文據之任何其他文件
「發行日期」	指	相關債券發行之日期
「到期日」	指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當日(或如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促使或(視乎情況而定)應已促使其認購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且為獨立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就各承配人而言,相關部分債券的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週當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具有「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舒中文

香港，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倫先生、舒中文先生、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汪興亮先生及林翰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袁慧敏女士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